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1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1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7 日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二點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新設教學單位（學制）、執行優化生師比政策、適度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以及保留員額調整彈性等需求，並符合現有員額配置情形，擬就下列事項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一）第 1 項所列「必要校控員額」部分，擬予明確規範校控員額比例，並依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 4 項敘明將經費控留作為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聘任使用。另專案教師及專任教師所占預算經費項目不同，規劃管控之「必要校控員額」為本校員額編制表扣除校長、職員、教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後之 15%(規劃為 20 名)。
另敘明控留員額亦得聘任兼任教師，以利介接未超員額管控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公提費用擴充經費來源。
 - （二）兼任教師可聘用「時數」，目前規範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專案教師進用「總額」規範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有關英語、體育教師員額配置部分，目前實務不計入通識教育中心員額，規劃移列第 4 款，後續款次遞移。
 - （四）配合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需求，規劃解除原英語教師均為專案教師限

制；以及新設原未列之教學單位時，所提需求員額建議，並應同時敘明減列員額標準。

(五) 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設五專部」部分，規劃改為「新設學制」並並遞移為第 5 款，以利未來審議依據及調整彈性，並增列減列員額標準。

(六) 增列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後段，為管控英語、體育、新設教學單位、自然增班、新設學制（不含各類專班）、進修推廣班、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事由所配置之專任教師員額，各該類別專任教師員額均應不逾二分之一。

(七) 增列第 6 條第 1 項條文，區分必要校控員額以及學校統籌員額，未配置員額均屬學校統籌員額(包含必要校控員額以外員額之專任教師員額及專案教師可用員額)。

(八) 配合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減列員額標準規定，增列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九) 配合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減列員額標準規定，增列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三、檢附規劃修正對照表、規劃修正條文全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規劃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校必要校控員額<u>為本校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扣除校長、職員、教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後百分之十五</u>，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 2-3 名。 (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11 名。 (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u>(四) 英語、體育教師及新設前三款未列之教學單位，除保留現有專任教師員額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提出具體員額建議並敘明減列員額標準，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教師名額。</u>	四、 本校<u>除</u>必要校控員額<u>外</u>，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 2-3 名。 (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11 名。 (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四) 各系因自然增班、設<u>五專部</u>、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u>具體員額配置</u>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	一. 第 1 項所列「必要校控員額」部分，擬予明確規範校控員額比例，並依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 4 項敘明將經費控留作為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聘任使用。另專案教師及專任教師所占預算經費項目不同，規劃管控之「必要校控員額」為本校員額編制表扣除職員、教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後之 15%(規劃為 20 名)。 另敘明控留員額亦得聘任兼任教師，以利介接未超員額管控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公提費用擴充經費來源。 二. 兼任教師可聘用時數，目前規範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專案教師進用總額規範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三. 第 1 項第 3 款後段，

<u>(五) 各系因自然增班、新設日間學制(不含各類專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研提具體員額配置並敘明減列員額標準</u>，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 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二)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u>其中專任教師比例，各類別應分別不逾二分之一。</u>	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 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二)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 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有關英語、體育教師員額配置部分，目前實務不計入通識教育中心員額，規劃移列第 4 款，後續款次遞移。 四. 配合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需求，規劃解除原英語教師均為專案教師限制；以及新設前三款未列之教學單位時，所提需求員額建議，並應同時敘明減列員額標準。 五. 原第 1 項第 4 款「設五專部」部分，規劃改為「新設學制」並並遞移為第 5 款，以利未來審議依據及調整彈性，並增列減列員額標準。 六. 為管控英語、體育、新設教學單位、自然增班、新設學制、進修推廣班、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事由所配置之專任教師員額，各該類別專任教師員額均應不逾二分之一。增列第 3 項第 2 款後段。
--	---	--

(三) 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u>第一項必要校控員額得以專案或兼任教師聘任。</u>		
六、<u>必要校控員額以外，未配置各系或教學單位之員額，均列入學校統籌員額。</u>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u>統籌</u>員額管控或調整運用：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u>或達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減列員額標準</u>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符合第或教師授課時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u>統籌</u>調整運用：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	一. 區分必要校控員額以及學校統籌員額，未配置員額均屬學校統籌員額(包含必要校控員額以外員額之專任教師員額及專案教師可用員額)，增列第 1 項條文。 二. 配合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減列員額標準規定，增列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規劃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必要校控員額為本校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扣除校長、職員、教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後百分之十五，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2-3名。
 - (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
 - (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 (四) 英語、體育教師及新設前三款未列之教學單位，除保留現有專任教師員額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提出具體員額建議並敘明減列員額標準，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教師名額。
 - (五) 各系因自然增班、新設日間學制(不含各類專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研提具體員額配置並敘明減列員額標準，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 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 (二) 第一項第四、五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其中專任教師比例，各類別應分別不逾二分之一。
 - (三) 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第一項必要校控員額得以專案或兼任教師聘任。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

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必要校控員額以外，未配置各系或教學單位之員額，均列入學校統籌員額。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統籌員額管控或調整運用：

-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或達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減列員額標準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符合第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2-3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